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 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以通讯等方式发出,并于2018年3月22日以现场结合 通讯方式召开(现场会议地址: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四楼416会议室,现 场会议时间: (2018年3月22日10:00时)。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,实际出席 董事9名,会议由董事长赖国贵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经各位董 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及授予权 益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,董事会一致认为:鉴于《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》中确定的 12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/部分 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,合计5万股,根据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,董事会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。调整后,公司本次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227人调整为216人,授予限制性股票数 量由 131.6 万股调整为 126.6 万股。

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 上的公告。

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,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 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董事高青女士、郭强先生系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 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2票回避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予以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 2018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,董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,同意确定 2018 年 3 月 22 日为授予日,授予 216 名激励对象 126.6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http://www.sse.com.cn)上的公告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董事高青女士、郭强先生系关联董事,已回避表决。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本议案的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: 7票同意, 0票反对, 0票弃权, 2票回避, 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予以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春风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3月23日